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環境保護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Protecção Ambiental

關於立法會區錦新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 2021 年 8 月 19 日第 895/E648/VI/GPAL/2021 號公函轉來區錦新議員於 2021 年 8 月 13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1 年 8 月 19 日收到的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特區政府除確保能源供應的安全、經濟、穩定和環保，同時亦鼓勵私人樓宇業主履行自身責任，做好大廈的管理、維護，以至更新。質詢所述情況正是現有建築物已用盡樓宇設計時的電力富餘，沒有條件增加可用電量，此時，住戶便須考慮更換或安裝新電纜，從自身樓宇接駁入已有電網。

對問題 1. 及 3. 舊區樓宇多為低層式且分佈面積廣，加上土地制約等因素，故可能因樓宇距離供電點遠而需個別申請接駁電網。
《電網接駁分擔費用規章》已規範澳電對供電申請和收費的審批標準，且清楚訂明首次接駁或加大功率所需費用的計算標準和方法。

對問題 2. 本局曾於 2021 年 6 月 3 日回覆同類問題的書面質詢，原文如下：“特區政府一直按既有政策和經濟發展進行電網規劃，澳電每季須向特區政府提交報告以供監督進度。過往公共電網未能滿足用戶申請加大電錶的情況主要集中在舊區，近年通過設置臨時變壓房及其他措施等已基本得到處理。”現時沒有更新。

環境保護局局長

譚偉文

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